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6年7月6日

聯絡人:張介欽襄閱主任檢察官

電話:(02) 2314688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周姓被告涉嫌違反國家安全法案件，於今日偵查終結，茲簡要說明如下：

壹、偵查結果

周姓被告涉嫌違反國家安全法第2條之1之為大陸地區黨務或其他公務機構發展組織未遂罪嫌，提起公訴。

貳、簡要之起訴犯罪事實

周姓被告為大陸人士，於民國101年9月間來臺就讀某國立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研究所，嗣於103年7月10日間前往大陸地區上海市參加兩岸交流活動，因而結識擔任「大陸地區黨務或其他公務機構」之李姓秘書，兩人交好並自104年11月間起至106年1月間陸續在大陸地區接受李姓秘書的餐敘招待，期間李姓秘書屢次表示可提供金錢報酬，由周姓被告利用在臺學及經商期間，物色、引介我政黨人士、軍、警、情治、外交等現職公務人員及其他具社會影響力人士赴境外第三地與大陸地區官員認識，所需費用可由大陸地區官員支應，並依照所吸收對之身分提供優渥的工作報酬。經周姓被告允諾後返台，旋利用機會結識我方有機會接觸外交公務文件之「A男」，即基於為大陸地區黨務或其他公務機構

發展組織之意圖，多次遊說「A男」為大陸工作，接續於105年8月間起至106年3月7日間，先後在臺北市之咖啡廳或餐廳內，分別向「A男」表示：若同意為大陸工作，將給予與薪水等質之外幣報酬；建議以自由行方式至日本等地旅遊，將安排大陸地區官員與之會面；或請代為蒐集機密文件；只要同意為大陸工作可代為爭取高之報酬；已談妥若同意工作每季可領取美金1萬元之報酬等語，為大陸發展組織，展開對台情報工作，足生危害於國家安全。嗣於106年3月9日即遭法務部調查局國家安全維護站查獲而未遂。

參、所犯法條

周姓被告所為，係違反國家安全法第2條之1之規定，而涉有同法第5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發展組織未遂罪嫌。

肆、量刑

審酌周姓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行，依國家安全法第5條之1第4項後段之規定，減輕其刑。